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5-74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近日,管理人已将重整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即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分别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衡集团”)、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重庆锱登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锱登恩”)指定的证券账户。

3、过户完成后,冀衡集团持有公司 1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潘先文变更为冀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则由潘先文变更为肖辉、肖秋生。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1、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 05 破申 224 号《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 05 破 297 号《决定书》,重庆五中院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 号)。

2、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三圣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三圣股份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 号)、《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号)。

3、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 05 破 29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号)。

4、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 252,102,041 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 432,000,000 股增至 684,102,041 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号)。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重整计划》对三圣股份出资人权益进行了调整,以三圣股份 432,000,000 股流通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5.835695393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52,102,041 股。在转增完成后,三圣股份的总股本增至 684,102,041 股。前述 252,102,041 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 160,000,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冀衡集团受让 120,000,000 股、深圳高新投受让 20,000,000 股、重庆锱登恩受让 20,000,000 股。

2、转增股票中的 92,102,041 股用于清偿债务,将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根据《重整计划》向三圣股份普通债权人进行清偿。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增股份过户情况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重整计划》转增股份中的 160,000,000 股公司股票已由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锁定情况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7.5412%	自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9235%	自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重庆锱登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锱登恩价值专项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2.9235%	自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	0	0	120,000,000	17.5412%
潘先文	72,354,232	16.75%	72,354,232	10.576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0	0	56,686,624	8.2863%

注 1:深圳高新投作为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同时获得股票以股抵债清偿。

《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冀衡集团持有公司 1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潘先文变更为冀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则由潘先文变更为肖辉、肖秋生。

三、股东基本情况

在完成转增股份过户至投资人账户后,冀衡集团持有公司 1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冀衡集团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冀衡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109798271F
法定代表人	肖辉
注册资本	11,38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衡水市中华北大街 398 号
营业期限	1998-09-08 至 2068-09-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衡水市中华北大街 398 号
联系电话	0318-2633106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辉	2,290.81	20.1160
2	肖秋生	2,126.81	18.6759
3	衡水远东投资有限公司	1,293.02	11.3542
4	衡水京南投资有限公司	1,289.86	11.3265
5	王平生	572.75	5.0294
6	衡水锐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6.78	4.2745
7	衡水能者福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7.47	3.3147
8	杜玉如	363.80	3.1946
9	高序英	278.53	2.4458
10	李爱平	273.22	2.3992
11	魏东	248.37	2.1810
12	席同荣	181.06	1.5899
13	陈九水	153.64	1.3491
14	李国生	153.31	1.3463
15	韩红喜	148.41	1.3032
16	王大广	141.49	1.2424
17	张俊亚	121.54	1.0673
18	韩怀森	98.38	0.8639
19	孟双喜	89.48	0.7857
20	李庆青	88.04	0.7731
21	马桂莲	74.04	0.6502
22	刘春生	70.09	0.6155
23	袁柱良	67.18	0.5899
24	万宝涛	66.76	0.5862
25	陈红	61.13	0.5368
26	王印堤	54.40	0.4777
27	王金石	50.40	0.4426
28	王秀梅	49.95	0.4386
29	解晓鹏	49.85	0.4377
30	赵秀甫	35.10	0.3082
31	李观忠	32.30	0.2836
合 计		11,388.00	100.0000

(3)实际控制人

肖秋生和肖辉(肖秋生与肖辉系父子关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冀衡集团 39.09%股权,为冀衡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总资产	447,208.55	434,835.62	424,274.64	405,180.17
净资产	298,882.88	294,680.85	310,166.50	276,589.77
资产负债率	33.17%	32.23%	26.89%	31.7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9,724.26	352,019.47	383,247.42	468,252.18
净利润	10,953.20	26,643.14	51,698.79	88,442.22
净资产收益率	3.69%	8.81%	17.62%	37.94%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重整计划》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潘先文变更为冀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则由潘先文变更为肖辉、肖秋生。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重整投资人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竞争力,提供产业链、国内外市场、技术改造等系列产业支持。

五、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5-75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近日,管理人已将重整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即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分别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衡集团”)、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锱登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3、过户完成后,冀衡集团持有公司 1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潘先文变更为冀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则由潘先文变更为肖辉、肖秋生。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三圣股份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 05 破 29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上市公司重整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前,潘先文持有公司股份 72,354,2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75%;潘先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9,09,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7%。由于三圣股份执行《重整计划》而使得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本次权益变动后,潘先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先文	72,354,232	16.75%	72,354,232	10.58%
潘呈恭	9,555,611	2.21%	9,555,611	1.40%
合计	819,09,843	18.96%	819,09,843	11.97%

《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冀衡集团持有公司 1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潘先文变更为冀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则由潘先文变更为肖辉、肖秋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潘先文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潘呈恭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 ****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 12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ST三圣	股票代码	002742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6.99%(被动稀释)	
合计		6.99%(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 √(因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 股东投资款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潘呈恭	合计持有股份	819,09,843 18.96%	819,09,843 1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09,843 18.96%	819,09,843 1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58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为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以 13.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因董事长王维航先生,董事盛文军、MINGJIAN ZHENG 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5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第二次预留授予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5.23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24,074.35 万股的 0.2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为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以 13.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23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4)。

3、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4、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5 元(含税)。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行权价格从 13.92 元/股调整为 13.72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并同意以 13.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第二次预留授予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2、预留授予数量:55.23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24,074.35 亿股的 0.23%

3、预留授予人数:19 人

4、预留授予价格:13.7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 人)				55.23	12.58%	0.23%
预留部分合计(19 人)				55.23	12.58%	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为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以 13.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55.2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4.14 元/股(假设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53.34%、53.03%、48.08%(分别采用可比公司同期的波动率算数平均值);

4、无风险利率:1.3951%、1.3886%、1.4109%(分别采用同期国债收益率);

5、股息率:0%;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 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55.23	1,615.05	58.93	1,007.99	393.33	154.8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就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调整和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次预留授予日)》;

(三)《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